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乙方: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合同编号: _____

一、合同书

甲方（全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乙方（全称）：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设计、布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 707 号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项目内容：“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布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布展及展陈涉及的场内外制作、设备设施的采购搭建及调试等工作，包括展览基础搭架、造型展架、造型展墙、艺术装置、相关配套电气工程、平面美术、场景、展览展具、照明系统、多媒体系统及影像制作、布展配套施工；竣工资料整理；有关设备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2. 项目范围

布展及展陈涉及的场内外制作、设备设施的采购搭建及调试等工作，包括展览基础搭架、造型展架、造型展墙、艺术装置、相关配套电气工程、平面美术、场景、展览展具、照明系统、多媒体系统及影像制作、布展配套施工；竣工资料整理；有关设备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布展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其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要求）

5.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人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成品保护、配合费用、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整（人民币）

小写 ￥：1062547.00 元。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按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第一条 本合同书、合同条款

第二条 招标文件

第三条 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五条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六条 图纸和参考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 违约

8.1 因甲方原因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因乙方原因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 索赔

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9.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争议

10.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包括政府机关的命令或规定，战争，政府制裁、封锁、禁运、暴动、骚乱、市民骚动、关闭工厂、恐怖行为、传染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11.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解除内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时，双方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合同变更

经双方约定，除甲方认可的变更及增加项目外，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一次包死，制作过程中总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只做经甲方审批的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13. 合同解除

13.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5.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

17. 乙方熟知

在合同签订以前，乙方被认为已经熟悉为执行本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种规定和要求；乙方熟知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在地情况；乙方熟知项目对设备、材料的特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乙方熟知执行项目所需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其它工作/服务的性质与工作量；乙方熟知为执行项目所有人员、设备、材料、物资供应以及施工机具设备进、出项目现场的要求；乙方熟知为执行本项目的交通运输条件和情况；以及作为合格的乙方应当知悉的所有执行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

乙方在响应截止日期之前已经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候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它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

乙方已充分估计了上述事项对项目的影响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责任和风险，乙方承担这些责任和风险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 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如果有任何工作、服务或供货未在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图纸、附件或其它任何文件中明确提及，但却是成功执行本合同建设合同项目和圆满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所需要的，此服务或供货应视为已经预先包括在合同中并成为乙方工作范围(合同工作)一部分。乙方提供的此类服务或供货不构成变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9. 补充条款

(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2) 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 7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10-630549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樱桃园支行

帐号：0200000609200280742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 B 座
51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10-64033939

传真：010-64043939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1201 1010 1000 2440 11

邮政编码：100007

二、合同条款

1. 项目名称：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乙方根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展陈方案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制作。

2. 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徐超

乙方负责人：马梦瑶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3.1.1 提供相应展厅作为项目所需的场地（无其他加工和堆料场地），并将项目所需的水、电接通，保证项目需要；

3.1.2 保证项目现场与公共道路之间必要的交通条件，以满足乙方进行项目维修、制作的需要。

3.1.3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项目的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3.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3.1.5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3.1.6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和造价咨询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3.2 乙方责任：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3.2.1 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施工图，在其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本项目展陈方案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施工方案及实施制作等工作；

3.2.2 按照月度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2.3 已完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 3.2.4 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报请甲方审批，最终形成后期制作的图纸和相应的工作规范；
- 3.2.5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和规定，并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细部做法要准确、完整及可行，保证设计质量；
- 3.2.6 根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项目的全部制作并完成现场整改，达到交付标准的全部内容；
- 3.2.7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后，乙方负责展览展出期间的维护保养；
- 3.2.8 展陈过程中，应保持项目现场清洁卫生。
- 3.2.9 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的项目规范，做好项目备案，办理开工所需手续，保证展览质量。
- 3.2.10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
- 3.2.11 布展制作结束后，负责拆除和垃圾清运，开荒保洁，保证按期完成布展工作。
- 3.2.12 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 3.2.13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 3.2.14 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的任何原因延误工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3.2.15 关于合同项下所设计、制作的展墙、展板、多媒体系统及影像等展览制品的设计、制作，其著作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
- 3.2.16 甲方提供的与设计、制作有关的所有图片、资料等物品，乙方需要在完成全部设计、制作、布展工作时一并归还甲方。上述图片、资料著作权也属甲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 3.2.17 乙方保证，其所设计、制作的展墙、展板、场景、多媒体系统及影像等展览

制品及其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4 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壹佰零陆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小写: 1062547.00 元),该价款为固定价且已包括了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制作安装费、装卸费、搬运费等,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此项目根据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工程施工合格标准,按照甲方工作进行,本合同签订,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大写: 伍拾叁万壹仟贰佰柒拾叁元伍角; 小写: 531273.5 元。)

4.2.2 乙方完成项目基础工程(吊顶、展墙、地面、电器管线系统)施工工作,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 小写: 318764.1 元。)

乙方完成项目工程量80%后,甲方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4.2.3 乙方完成全部展陈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并且乙方递交竣工资料,甲方审计完毕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伍佰零玖元肆角; 小写: 212509.4 元。)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展览结束后,甲方将质保金无息返还。

4.3 本项目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因财政支付延迟造成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质量和检验

5.1 制作质量应遵循比选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在深化设计中确认的标准。因乙方原因致使制作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甲方可随时对项目质量进行检验,一旦发现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制作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本项目引入监理机制,监理方经甲方选定并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甲方行使部分合同责任,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具体监理内容如下:

5.3.1 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和工艺必须进行检验,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认可以前,不得用于展陈施工。对于未通过检验的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和工艺,监理或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如下方式处理:

- 1) 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运出现场,并停止使用不合格工艺;
- 2) 用符合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取代;
- 3) 如果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指令,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

但是,甲方采取上述处理方式后仍然拥有向乙方主张赔偿的权利,赔偿金额为由此造成损失的两倍。由上述质量问题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5.3.2 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方对项目的如期完成所进行的进度考核和评价,并按照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5.3.3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合同规定和行业惯例执行相应的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并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管理和监督。

5.3.4 为保证项目的投资概算,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相应投资控制、管

理与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比选文件、投标文件及深化设计文件中确定的要求进行。

6.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6.3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 7 天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为期一周的评估，随后作出评估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6.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书面认可后，将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6.5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评估或提出认可或修改意见，将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7. 质保期

7.1 乙方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保修期由三方验收合格签认之日起计，质保期(即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硬件设备质保时间按厂家规定为准，当原厂标配质保期大于 2 年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7.2 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设施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易耗设备、配备配件设备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满后，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甲方需更换同类货物，乙方须以不高于中标单价售卖给甲方；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7.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如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4 个月内，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 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用于购买相应设备或进行维护。

7.4 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等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则该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24 个月重新起算。

7.5 保修期内，如出现因乙方设计、制作和搭建质量原因引发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现场、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怠于履行

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非乙方设计、制作和搭建质量原因引发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合同价款的调整

经双方约定，除甲方认可的变更及增加项目外，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一次包死，制作过程中总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只做经甲方审批的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10. 竣工验收

10.1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审定的设计方案以及有关法规 and 规定规程进行制作、布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2 项目验收以双方审定的设计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规程为依据。

10.3 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为依据。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担。

10.4 项目经三方验收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整套设计图纸及展板设计电子档案（以光盘或电子数据方式提供）。

11.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验收时，因乙方原因导致展览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而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或重做，工期不予顺延。

11.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价款的，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每天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工期按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1.4 如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5 一方的违约导致应承担的违约金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6%时，对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自违约方收到解除通知时生效。该解除不影响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的补充及修改

13.1 合同的补充: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合同的补充规定和条款。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13.3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终止: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15.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6. 附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1	马梦瑶	项目经理
2	张会会	设计负责人
3	李智	建筑设计师
4	徐永丰	建筑装修设计师
5	要有泰	电气设计师
6	刘惠	暖通设计师
7	李仁成	技术负责人
8	徐田生	安全员
9	李洋	质量员
10	张健	施工员
11	孙海洋	预算员
12	张新军	材料员
13	赵素敏	资料员